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江阴市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和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我局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江阴市建筑行业实际，修订了《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对建筑业企业在江阴市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考评。本次修订，将建筑装修装饰企业纳入信用综合考评。

二、评价结果公布

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每季度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布。在江阴市范围内开展相关建筑活动的企业可登录“江阴市建筑行业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申报、查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三、评价结果运用

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以应用于江阴市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企业的差别化管理、评奖评先、建筑业企业综合考评以

及应急抢险队伍的确定等方面。

四、其他事项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不定期对《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估，并根据市场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调整完善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合理、公平、公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澄住建规〔2019〕2号）、《关于修订《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计分标准》的通知》（澄住建〔2020〕68号）和《关于调整外地建筑企业初始信用分有关规定的通知》（澄住建〔2020〕1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2、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计分标准
3、建筑业企业初始信用分申领流程（附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